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財政部部長 王雲五
主計部主計長 徐堪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另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公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總預算公佈後，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征收足額，非有特殊原因不得短收，其超過法定預算額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
- 第 三 條 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征收率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 第 四 條 國有物質之出售，其價格應照出售時之市價折算。
- 第 五 條 國營公用事業及國營交通事業之收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參照成本酌予增加，但所加成數應低於一般物價指數，必要時得由國庫酌予貼補，均須經行政院之核定。
- 第 六 條 主計部會同審計部財政部從嚴釐訂國有營業盈餘分配科目，各營業機關之盈餘，除依照原定分配科目提撥外，應掃數限期解庫，國有事業收入亦應依期報解。
- 第 七 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於核定後切實執行，其總預算內所列各統籌科目，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

詳列分配用途，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

第 八 條 總預算內所列事業費，如因改變原定計劃不須領用時，應由主管機關提請追減預算，不得移作經臨費開支。

第 九 條 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及主副食費因調整生活費指數及糧食價格應行增撥之款，由行政院飭財政部按期墊付，於年終彙辦追加預算。

第 十 條 總預算所列各類經費如有不敷，得依法動用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在立法院休會期間，依預算法第六十條有緊急撥款之必要時，行政院應將撥款之數額及用途咨請立法院追認。

第 十 一 條 特別預算之執行，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